

中央财经大学成人高等教育系列教材

CAIJING

经济法律

教程

张琪 安新宇 主编

JINGJI
FALU
JIAO
CHENG

中国经济出版社

D922.290.1

Z22

456560

经济法律教程

张琪 安新宇 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EA08/11
责任编辑：聂无逸 (68154488 呼 51736)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律教程/张琪 安新宇 主编.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9. 5

ISBN 7-5017-4646-X

I. 经… II. ①张…②安… III. 经济法—中国—基本知识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11494 号

经济法律教程

张琪 安新宇 主编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艺辉胶印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12.625 印张 310 千字

1999 年 5 月第 1 版 199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000

ISBN 7-5017-4652-4/F·3530

定价: 17.70 元

序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根据国家教委《“九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教材建设与改革的意见》的精神，我校组织了反映本校优势和特点、符合成人教育教学需要的教材规划工作，并决定组织编写、出版《中央财经大学成人高等教育系列教材》。

中央财经大学是财政部直属的一所面向全国以经济学和管理学学科为主的大学，拥有一批在财政税收、金融保险、会计学、经济管理、经济信息、法律等学科享有盛誉的专家、学者。编写、出版《中央财经大学成人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是面向 21 世纪为成人进行学历教育培养素质型人才而采取的主要教育改革措施之一，编者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学术造诣，力求使教材能够反映该学科的基本理论体系，反映当代国内外经济科学发展水平，紧密结合改革实践，符合成人教育特点，处于学科学术前沿，富有创新精神。

《中央财经大学成人高等教育系列教材》，主要供我校函授、夜大学各相关专业使用，也欢迎岗位培训、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等社会各界选用。

《经济法律教程》作为本系列教材之一，已经校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书中如有不妥，请读者指正。

中央财经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9 年 5 月

前 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需要完备的经济法律制度。经济法律确立了市场经济的主体制度,明确了市场交易的法律规则,保障交易活动有序进行;另一方面,经济法律为国家管理社会经济、适度干预经济运行提供了法律依据。因此可以说,经济法律制度是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保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不断完善的今天,高等院校财经专业的学生、企事业单位的经济管理人员和社会有关方面的人士迫切需要反映我国最新立法成果的经济法律书籍。正是基于这一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经济法律教程》。

本书的内容体系分为四编:第一编绪论;第二编民商法律制度;第三编经济法律制度;第四编经济纠纷的解决。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方面的专著和论文,引用了法院的一些判例,力求准确阐释经济法律的内容,理论联系实际。由于编者能力所限,对有关的经济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可能有不妥或者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参加撰写本书的同志有(以章次先后为序):张琪(第一章、第十一章第五节、第十四章);安新宇(前言、第二章、第七章、第九章第四、五、六节、第十三章);蔺翠牌(第三章);陆伟丰(第四章);张有为(第五章);郑人玮、张琪(第六章);吴汉红(第八章);刘晓兰、张喆(第九章第一、二、三节);朱家贤(第十章);柳本醒(第十一章);曹晓燕(第十二章);贾爱英、张琪(第十五章)。

目 录

第一编 绪论

第一章 法学基础知识	(3)
第一节 法的概念、本质和特征	(3)
第二节 法的制定	(5)
第三节 法的实施	(9)
第二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经济法律制度	(16)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	(16)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调整	(18)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23)

第二编 民商法律制度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29)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29)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规定	(36)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规定	(42)
第四节 公司债券	(50)
第五节 公司财务、会计	(53)
第六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和清算	(55)

第七节	法律责任	(59)
第四章	企业法律制度	(63)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63)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74)
第三节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79)
第四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84)
第五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法律制度	(91)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96)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96)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规定	(101)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规定	(109)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律规定	(114)
第六章	合同法律制度	(119)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19)
第二节	合同的涵义和种类	(123)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	(125)
第四节	合同的效力	(131)
第五节	合同的履行	(138)
第六节	合同的担保	(143)
第七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48)
第八节	违约责任	(151)

第三编 经济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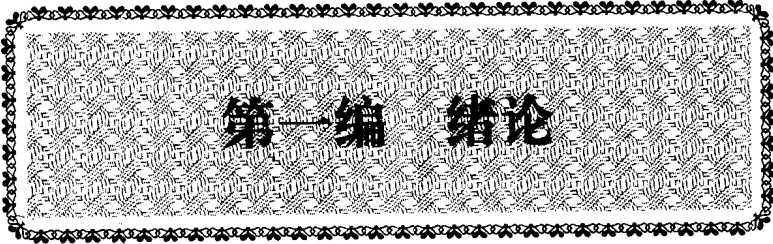
第七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57)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57)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64)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183)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85)
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91)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91)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195)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01)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04)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8)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08)
第二节	消费者的法定权利·····	(210)
第三节	经营者的法定义务·····	(212)
第四节	消费者组织·····	(216)
第五节	消费者争议的解决·····	(218)
第六节	法律责任·····	(220)
第十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224)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224)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	(227)
第三节	货物、技术进出口·····	(230)
第四节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管制·····	(232)
第五节	国际服务贸易·····	(238)
第六节	对外贸易秩序·····	(240)
第七节	对外贸易促进·····	(244)
第八节	法律责任·····	(247)
第十一章	税收法律制度·····	(250)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	(250)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53)
第三节	流转税法律制度·····	(259)
第四节	所得税法律制度·····	(274)

第十二章 金融法律制度	(289)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89)
第二节 银行法律制度.....	(290)
第三节 现金管理的法律规定.....	(303)
第四节 票据法律制度.....	(306)
第五节 银行结算法律制度.....	(316)
第六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322)
第十三章 会计法律制度	(333)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333)
第二节 关于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	(336)
第三节 关于会计监督的法律规定.....	(339)
第四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341)
第五节 法律责任.....	(343)
第六节 注册会计师法律制度.....	(345)
第十四章 审计法律制度	(353)
第一节 审计法概述.....	(353)
第二节 审计法律规定.....	(358)

第四编 经济纠纷的解决

第十五章 仲裁和诉讼	(370)
第一节 仲裁.....	(371)
第二节 诉讼.....	(380)



第一编 绪论

第一章 法学基础知识

第一节 法的概念、本质和特征

一、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由此可以看出，法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这种行为规范是由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并颁布实施的，或者由国家机关对某种已存在的社会规范进行确认并赋予其法律效力而产生的。通过以上两种方式，即国家制定或认可产生的行为规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因此，这种行为规范，不同于社会生活中的其他的行为规范，它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法是由法律规范组成的。法律规范是法的基本细胞，是法的基本构成要素，因此，法律规范的总称就是法。法律规范规定了人们可以和应当有怎样的行为，以及违反法律规范所带来的法律后果，它是人们的行为准则。这里我们不能把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等同起来。法律条文是法律规范的外部表现形式，法律规范的

文字表述是法律条文，但法律规范并非都是通过一个法律条文表现出来，有时候，几个法律条文才构成一个法律规范。

二、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它不是任何“个人意志”的反映，也并非全体社会成员意志的反映，而是掌握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2. 法体现的是整个统治阶级意志，反映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和共同意志。我们不能把整个统治阶级意志理解为统治阶级每个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法无法反映统治阶级个别成员的意志和利益，也无法体现统治阶级内部党派、集团的意志和利益，它只能体现统治阶级共同的利益。

3. 法是被奉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并非一切统治阶级的意志都是法。法是将统治阶级的意志通过国家机关的立法活动，上升为国家意志，通过法律规范形式规定人们的权利与义务，要求人们必须执行和遵守。这使法与统治阶级政策、道德等相区别。

4. 法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许多方面。但主要指生产关系。统治阶级有什么样的物质生活条件，就会有什么样的意志作为法的内容。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必然受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制约，法的物质制约性决定于法的阶级意志性。

三、法的特征

法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法是一种行为规范，具有规范性、普遍性及可预测性。法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是人们行为的准则。它为人们规定了

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禁止做什么，成为评价人们行为是否合法的标准；指引人们的行为并预测人们行为将会发生的后果，具有可预测性。法又具有普遍性，即它不是针对特定的具体的人。在法所及的范围内，它对全体社会成员都具有约束力和保障力。

2. 法具有国家意志性。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只有上升为国家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才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法具有国家意志性，也是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主要区别之一。

3. 法以权利与义务为内容。任何法律规范都是关于人们权利与义务的规范，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与义务来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法律既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及当权利受到侵犯时应受到的法律保护，也规定人们必须履行的义务及不履行义务受到的法律制裁等。

4. 法具有国家强制力的属性。这是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区别。法的实施，要由国家强制力作保障，即通过国家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使法律在全社会范围内得到实施。统治阶级要保证体现其意志的法的实施，必须以国家强制力作保障，以维护其统治，否则所规定的法律会成为一纸空文。

第二节 法的制定

一、法的制定

（一）法的制定的概念和特点

法的制定，又称法的创制，即通常所说的立法，是指国家机关依照其职权，通过法定的程序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法规以

及认可法律的一项专门活动。

法的制定具有以下特点：

1. 法的制定是享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的专有活动。其他任何机关、社会组织、团体和个人，非经有权的国家机关的授权，都不得进行该项活动。

2. 法的制定是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活动。任何国家法的制定都必须遵循一定的程序，各国法的创制活动都有所不同，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法的创制活动是现代社会立法的必然要求。

3. 法的制定是享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制定、修改、废除以及认可法律的活动。它包括创立新的法律规范，修改或废除已存在的法律规范，还包括承认并赋予某些行为规范以法律上效力的活动。可见，法的制定是一个综合、系统的法律活动。

目前，我国在现阶段的立法活动中始终贯彻的指导思想是：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它在法的制定活动中起着重要的指导作用，也为法的制定的基本原则奠定了基础。

（二）我国法的制定的基本程序

由于世界各国法的创制体制不同，因而立法程序也有较大的差异。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制定法律的程序可分为四个阶段。

1. 法律议案的提出。法律议案是享有立法提案权的国家机关或个人向立法机关提出的有关法律的制定、修改或废止的提案或建议。

2. 法律议案的审议。这是立法机关对已列入立法日程的法律议案进行审议和讨论的过程。这是制定法律的主要环节，体现了立法的民主化。法律议案的审议分为专门委员会的审议和立法机关全体会议的审议两个阶段。

3. 法律议案的通过。立法机关对于审议的法律议案进行表决

通过的活动。法律议案经立法机关通过后就正式成为法律，这在整个立法活动中是具有决定意义的阶段。我国宪法规定，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全体代表的半数通过，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的2/3以上的多数通过。

4. 法律的公布。法律的公布是立法机关将获得通过的法律以一定形式公之于社会的活动。法律通过后，只有经过公布，才发生法律效力。我国法律的公布是由国家主席来行使的。

二、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又称“法源”或“法律渊源”，是指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法的渊源决定于国家和法律的本质，同时也受到国家政体、历史传统等因素的影响。社会主义法的渊源主要是指有权制定法的国家机关所制定发布的各种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是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我们应明确，国家机关在其权限范围内发布非规范性法律文件，如判决书、裁定书、逮捕证等，它只对个别人及个别事有效，不具有普遍的约束力。虽然非规范性文件也是在法的适用中产生的法律文件，但它不是法的渊源。

我国法律渊源可分为以下几种：

1. 宪法。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我国最重要的法的渊源，是制定其他法律法规的基础，它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 法律。它包括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基本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涉及国家和社会生活某一方面的基本问题。如刑法、民法等；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如商标法、著作权法、国家赔偿法等。法律的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

3.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依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和地位低于宪法和法律。国务

院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权限内发布的规范性的命令、指示、规章，也是我国法的渊源之一。

4. 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它只在本辖区内有效力，且不得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5.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法规，是由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其中，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6. 特别行政区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以宪法和基本法为依据制定的法律等。

7. 国际条约。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等，也是我国的法律渊源之一。

三、法律体系

（一）法律体系的概念

法律体系，又称法的体系，是指一个国家现行的全部法律规范，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从而形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

法律体系是由一个国家全部现行法律所构成的整体，是一个国家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综合性的法律体现。法律体系是由一国国内法构成的体系，不包括完整意义的国际法。

法律部门是构成法律体系的基本要素。法律部门又称部门法，是指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调整同一种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凡是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就构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如凡调整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就属于民法法律部门。